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2015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2016年6月2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